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42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，強化課程諮詢輔導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」規定，各校應置課程諮詢教師，其工作內容規定如下：

(一)每學期學生選課前，協助學校編輯選課輔導手冊，並向學生、家長及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之課程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。

(二)每學期學生選課期間，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，以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學生諮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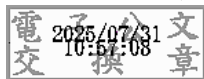
(三)針對有生涯輔導需求之學生，由專任輔導教師或導師依其性向及興趣測驗結果輔導後，提供個別方式之課程諮詢。

(四)將課程諮詢紀錄登載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。

三、為維護學生權益，請各校落實辦理課程諮詢各項工作，並依實際執行情形，核實申請新增鐘點費補助及核銷相關經費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